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業字第1121630987號



主旨：解除臺東縣成功鎮編號第2513號防風保安林部分面積0.221633公頃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九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12.133734公頃，其中臺東縣成功鎮三仙段949、953-2地號等2筆土地，面積合計0.221633公頃，現況係依據臺灣省政府於58年公告「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」清理放租訂約之暫准放租田旱地，屬58年5月27日前既存之農作使用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，82年7月21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；解除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11.912101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）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（圖2）。

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
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
訴願。

代理部長 陳駱季

裝

訂

良



臺東縣成功鎮編號第2513號防風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

坐落 地號	使用 分區	使用地 類別	解除面積 (公頃)	所 權 人	管 理 機 關	符合條件	備 註	
臺東縣成功 鎮三仙段	949	風景區	國土保 安用地	0.026675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 業及自然 保育署	森林法第25條第1 項及保安林解除 審核標準第2條第 1項第7款	82年7月21日前既存 前既存之農作使用， 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 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
臺東縣成功 鎮三仙段	953-2	風景區	國土保 安用地	0.194958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 業及自然 保育署	森林法第25條第1 項及保安林解除 審核標準第2條第 1項第7款	82年7月21日前既存 前既存之農作使用， 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 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
			面積 合計	0.221633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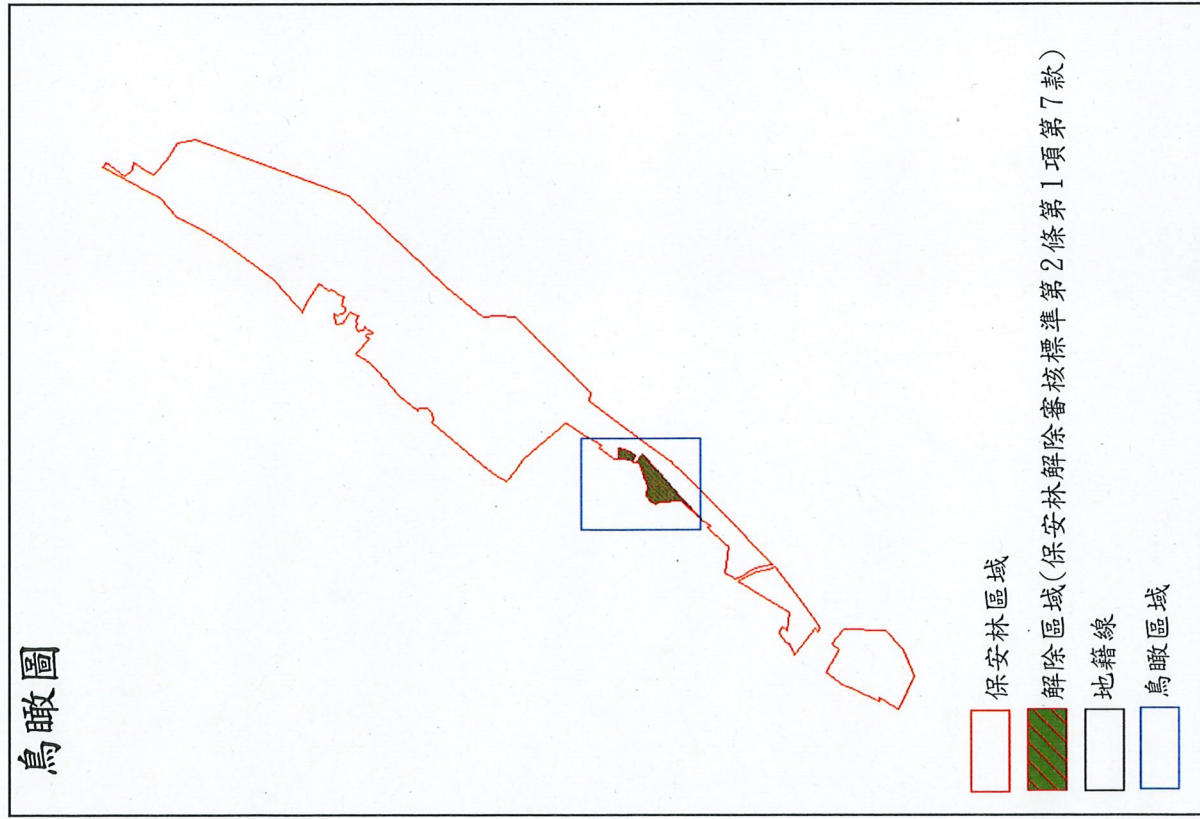
臺東縣成功鎮編號第 2513 號防風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

坐落：臺東縣成功鎮三仙段 949、953-2 地號 解除面積：0.221633 公頃

1 : 10000



鳥瞰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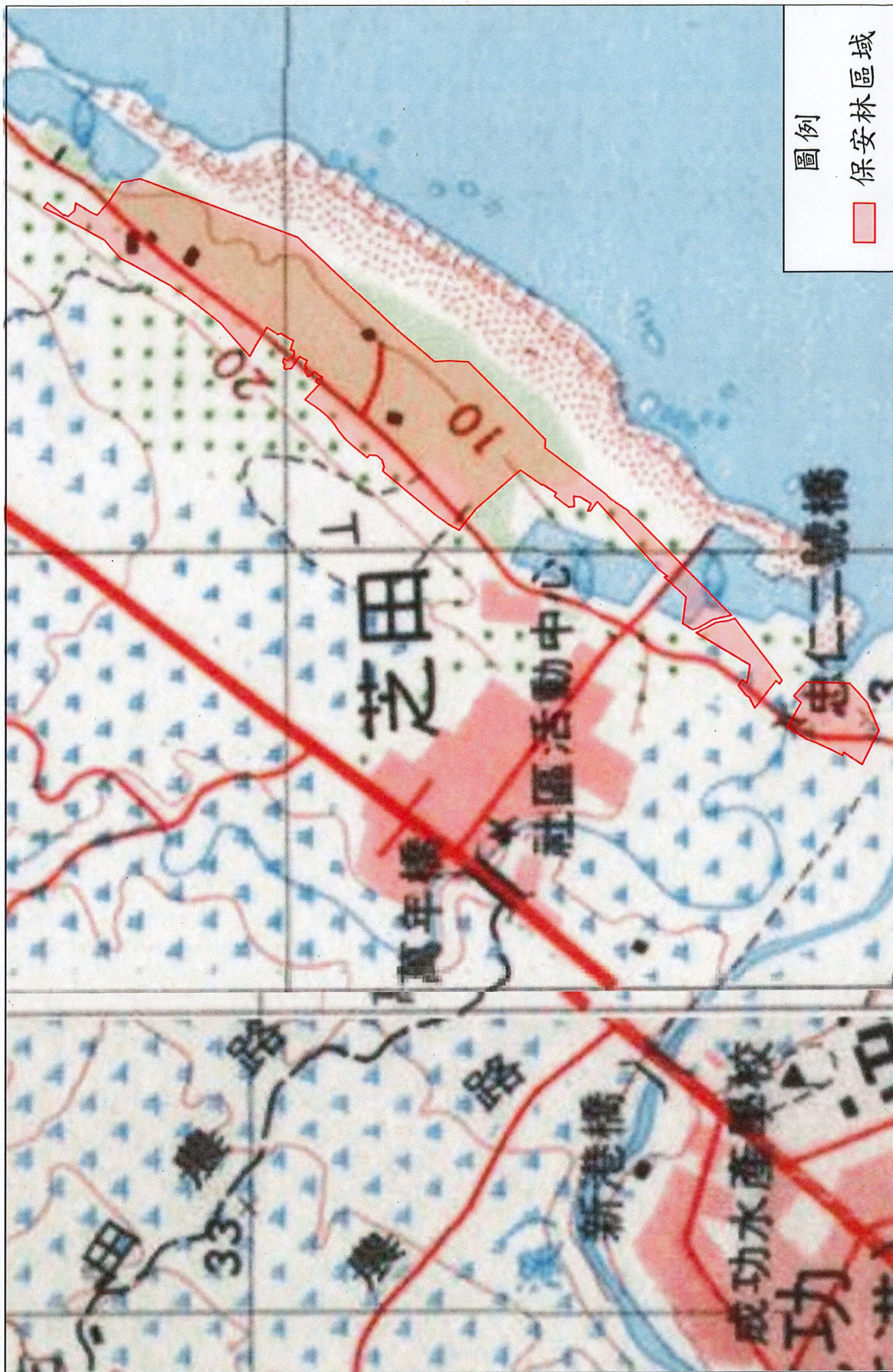


臺東縣成功鎮編號第2513號防風保安林位置圖

面積:11.912101公頃

坐落:臺東縣成功鎮三仙、富民段

1:6500



圖例

保安林區域

